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0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独立董事岳彦芳女士、徐玉棣先生委托杨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2日

- 报备文件

- 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